村民楼房大白天被强拆成废墟

警方:拆错了;乡党委书记:谁拆的不清楚

▲现在变成了一片废墟
◀被拆前的3层小楼 (网络图片)

□据 新华网

家住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的杨梅,最近几天心情有点儿郁闷,因为自家190平方米左右的3层楼房,竟然在大白天被一群陌生人开着挖掘机拆了。在拆除过程中,住在二楼的杨梅公婆被这群陌生人强行拖到室外,房里的财物一件都没有来得及拿出。

事情发生后,无论是当地乡政府还是村民,谁都不知道杨梅家房屋到底是被谁拆除的。无奈之下,杨梅和家人向南马厂派出所报案。

1 村民家的楼房被陌生人拆除

3月21日上午,记者来到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李席村小康路,杨梅家被拆除的房屋就位于这里。昔日的楼房已成一堆废墟,从瓦砾当中还能看到空调外机等生活用品。

杨梅说,她家的房屋在拆迁范围之内,但拆迁用途她至今也不清楚。在房子被拆之前,乡政府多次派人和她及其家人沟通,但都没有谈到拆迁补偿这个实质性问题,她也没有看到相关部门发给她家的拆迁告知书等文书。

杨梅说,3月19日14时许,她与丈夫外出,家里只有年迈的公婆在二楼休息。当时,一群陌生人开着大型挖掘机来到她家,上二楼将两位老人拖到屋外,然后就开始拆房。等他们得知消息回到家后,发现3层小楼已被全部拆除。

杨梅站在废墟前哭诉,在拆房过程中,她的公婆被那伙人打伤,现在正在南京治疗,她本人辛辛苦苦利用自家房屋所办的十字绣厂也毁于一旦——在瓦砾中可以清楚地看到,里面确实有许多制作十字绣的图纸及工具。

2 警方:拆迁公司拆错了

杨梅表示,事发当天下午,他们就向南马厂派出所报了案。

3月21日上午,在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南马厂派出所,当杨梅要求派出所给她出具一份3月19日报案的立案通知书时,派出所民警很快拿了出来,但这份立案通知书让杨梅觉得有点儿避重就轻。记者注意到,派出所给杨梅出具的是一份关于她公婆被人殴打的立案通知书,和房屋被陌生人拆除无关。

派出所值班民警告诉杨梅,为什么要这样立案,只有等所长回来才能解释清楚。杨梅告诉记者,她曾就此事咨询过律师,律师的说法是派出所应该以故意毁坏财物立案。

当天下午,南马厂乡派出所沙所长在电话里告诉记者,对于杨梅公婆被人殴打以及房屋被人拆除一事派出所正在调查。24日下午,记者再次接到沙所长电话,他向记者简单介绍了目前的调查结果。

沙所长表示,当地一模具企业因用地需求,此前已拆除一些村民的房屋,杨梅家拆迁补偿一直没有与政府谈拢,是个"钉子户"。据派出所调查,杨梅的房子是被一家拆迁公司拆除的,公司相关人员已被派出所找来谈过话,但公司当时并不是要拆她家的房屋,而是要拆她的邻居家,因为她家房屋与邻居家房屋是连体的,所以在拆除时,杨梅家的3层楼房也受到牵连。

3 乡党委书记:谁拆的不清楚

"房屋无缘无故被拆除,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乡政府。"杨梅说,当她到乡政府了解情况时却发现,乡政府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人把她家的房屋给拆了。

24日上午,记者电话采访了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党委书记宋国顺。

一开始,宋国顺告诉记者,杨梅家拆迁是因为一个以前的项目,但是什么项目宋国顺闭口不谈。随后,宋国顺又改称是政府要修一条名为"小康路"的道路才要拆迁,他承认此次拆迁的主体是南马厂乡政府,他也听说杨梅家房屋被拆一事,但到底是谁拆的,他们也不清楚。

微博热议

@邹政军:这些人还是为人民服务的公仆吗?

@搜狐微博老梁:政府是责任的主体,理当给予解释和赔偿。

@丽仁地产:关于拆迁,总会有很多的问题和隐患,所以,开发商在与政府谈判拿地时,就应该作好这方面的计划和准备。

把房子让给更需要的人

长春"让房大爷"用人情味传递正能量

□据 新华社长春3月25日新媒体专电

"我把房子让出来,给更需要的人,就像乘公交车让座一样,没什么大不了的。"近日,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的"让房大爷"谢振波的一句话感动了许多网友。寄宿在妹妹家多年、患有视力障碍、急需一套廉租房的七旬老人谢振波,在抽取廉租房的现场,决定将抽中的房子让给两次抽房未中、心脏病突发昏倒的无房低保户刘恩英。

"让房大爷"的事迹引起广泛关注,网友纷纷转发、点赞。

还有很多网友为老人请愿,希望能给他分配一套廉租房。阿里公益"天天正能量"评选组确定他为"弘扬正能量"的典型,发给他2万元钱;南关区政府表彰他的精神,给予他1万元奖励。

3月18日,刘恩英(中)和朋友向谢振波(左)赠送生活用品以表达感激之情 (网络图片)

女子结婚多年 始知自己是第三者

被判婚姻关系无效

□据《扬子晚报》

沈女士与丈夫宋先生登记结婚40年,不但风风光光举行了婚礼,还领取了结婚证。她没想到在丈夫去世后,竟被丈夫的前妻以重婚罪告上法庭,这下自己竟然成了第三者。24日,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确认"离婚"几十年仍存在婚姻关系的民事案件,宋先生与沈女士的婚姻构成重婚,婚姻关系无效。

宋先生原有妻室,后来因与前妻汪女士感情不和,经亲友调解二人于1967年私下"解除婚姻关系"。宋先生于1974年经媒人介绍又与邻村女子沈女士举行了婚礼,二人婚后生育了3个子女,并于2004年12月6日到沭阳县民政部门领了结婚证。宋先生后来因病去世。

2014年1月10日,宋先生的前妻汪女士将一纸诉状递到沭阳县人民法院,请求法院判决宋先生与沈女士的婚姻关系无效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汪女士与宋先生于20世纪50年代结婚,双方形成了婚姻关系,虽然经他人调解分居,但未经法律规定的民政部门或人民法院解除婚姻关系,因此其婚姻关系一直存在。在此种情况下,宋先生与沈女士虽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40年,且后来又补办结婚登记手续,但仍构成重婚。

老有所养:去洛阳汉山国家老干部安养基地
老有所乐:看《梨园春》名家名段精彩戏曲

洛阳汉山国家老干部安养基地项目奠基庆典《梨园春》名家名段戏曲晚会,于4月6日晚7时30分在市工人俱乐部举行。目前尚有部分余票,面向社会公开销售,请广大戏曲爱好者,尽快与本公司联系购票事宜。凡60岁以上老年人持身份证或离退休证到本公司购买戏票者,可享受五折优惠。

公司联系地址:中州中路401号(吴佩孚司令部旧址)
电话:18613797059 13837997321 63988369